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 2021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5 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3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更新。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低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按照 60 亿元占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的比例对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中基金(FOF)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或基金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中基金(FOF)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中基金(FOF)，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将面临不能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为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012896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 3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6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 亿 － 募集期内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7、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8、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混合型基金包括：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 6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或最近连续四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高于基金资产的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到 2021 年 10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认购费为每笔 500 元。

除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 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更新。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 10 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 9:30 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交易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拨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1)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公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4 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人：秦一楠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陈胜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张旭颖

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3 日证监许可[2021]418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 3 个月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证券日报》上的《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华安慧萃组合精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中基金(FOF)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或基金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中基金(FOF)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中基金(FOF)，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货币市场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